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存摺存款約定書(證券戶)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　　向貴社開立活期(儲)存款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守下列約定：

(一)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本存戶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社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本存戶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辦理。

(二)存戶之存摺、取款印鑑及密碼應妥為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至貴社原開戶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得採語音或電話掛失），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存摺、印鑑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存戶發生清償之效力。如採語音或電話掛失者，掛失後立約人應儘速於三個營業日內持身份證件及原留印鑑(印鑑掛失者另攜本人印鑑)親自向貴社原開戶單位以書面正式辦理掛失補發手續。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本存戶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倘電話、住址有所變動，應即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印鑑卡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三)**本存戶存入票據須俟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入帳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 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除該票據金額，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社或付款行代理本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四)**本存戶同意新台幣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一萬元；新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伍仟元者，概不計息。**活期(儲蓄)存款按每日存款餘額，依貴行牌告利率按日(除以３６５)計息，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上述結息日貴社得視需要調整之，不再另行通知)，於次日滾入本金。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初換點，以２４時為基礎，各種存款計息期間為自存款日起算至提款日之前一日止。

(五)**本帳戶如開戶未滿三個月即結清或與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本存戶同意依貴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一覽表繳付相關費用或由貴社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貴社調整後，同意貴社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六)**本存戶辦理結清銷戶時，應由存戶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七)本存戶向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稅捐或其他代理支付款項，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而退據者，**同意貴社得逕中止代繳之委託。**

(八)本存戶同意每次在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簡稱聯社代付)，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及取款憑條辦理，除另有約定外，以提領當日之前一日餘額加新台幣壹拾萬元為限。**前項限額經貴社調整後，同意貴社於營業場所或網路網站公告。**

(九)**本存戶授權貴社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本存戶應付貴社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逾期息、信用查詢費、代墊保險費、訴訟費、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本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帳務劃分點前之交易併入交易日之帳務處理；超過帳務劃分點以後之交易併入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上述帳務劃分點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本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十二)**本存戶同意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存戶個人資料。**

(十三)**本存戶如有下列之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1. **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2. **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本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3. **本存戶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十四)**本存戶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十五)**本存戶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本存戶並同意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十六)**本存戶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本存戶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十七)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存款人與 貴社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八)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之內容、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有異動時，由貴社於營業場所或貴社網站上公告以代替通知，立約人不同意該項異動，得至貴社終止本契約或部分服務項目，立約人如未表示異議或終止服務項目，並繼續與貴社進行交易或使用貴社服務，則視為立約人同意該異動內容或項目。

前項變動或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至少於６０日前公告，但有利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十九)本存戶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本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二十)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欺及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

1. **存戶同意貴社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所申請「設定為約定轉入之帳號」及該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必要資料。**
2. **存戶同意貴社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於貴社開立之存款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資料，並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前開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
3. **存戶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前開之個人資料。**
4. **存戶同意貴社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二十一)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貴社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

特約條款：本帳戶係證券劃撥交割戶，另依約簽署之劃撥交割委託書仍為契約之一部

再一次提醒您！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業經本存戶於合理期間內充分審閱並瞭解其內容

此致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

身份證字號或證照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住址：

(存戶為未成年人時)　法定代理人１：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１：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同上 □另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章：　　經辦：　　對保及驗印：